《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的通知》政策解读

1. 起草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国家、省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执行依据的文件，对推动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但通过工作实践发现，各级在执行这些文件精神中存在理解政策有偏差、执行标准不统一、工作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流程、有利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组织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梳理，并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听取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通知（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经公平竞争审查，提请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通知》。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健全制度和体系。要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的轨道；要让价格变化的节奏受到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的控制，不能想涨就涨、一涨再涨；要让价格经得起监测考核评估的检验，该降的价格要及时降下去，涨了的价格要看得到社会效益。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1年9月17日形成文件初稿。

2021年9月22日，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进行征集意见，在充分征求、合理吸纳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我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的通知》。

2021年11月9日，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2021年11月11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正式印发并施行。

四、工作目标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改进价格管理方式，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标准和医保基金结算关系；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基本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医疗机构自我约束的常态化的价格监管机制。

1. 主要任务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同步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逐步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1. 创新举措

此文件无创新部分。

七、保障措施

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或调整权限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基金支付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医疗机构价格管理进行质量控制，对于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协同配合，根据职责落实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联合巡查，确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执行到位；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

八、解读人及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解读人：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工作人员李攀
    咨询电话：0557-3060136